

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
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零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致：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零零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召开。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06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，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。

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，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，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，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。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《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

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)。经核查,《会议通知》载明了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对象、登记办法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08年11月29日如期召开,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,并完成了《会议通知》所列明的议程。

经审查,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、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6,554,805股,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05%。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,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律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《会议通知》列明的2项议案。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,无其他新的议案提出。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,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、监票,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,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,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